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价为9,9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项目投标。近日,中复凯收到了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中标项目名称: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100MWh调频储能电站

招标人: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9,980万元

开标日期:2026年7月13日

中标工程地点:本站站址位于梅河口市梅河东大街与老东大街交汇处,季家村南侧,占地面积1.4039hm。

中标工期:2026年9月15日完成20台2.5MW/5MWh磷酸铁锂电池储能仓,10台5MVA升压舱的安装,2026年10月30日完成整站并网试运行(以实际为准)。

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单位将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采购、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交易对手介绍

梅河口如实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布局,本次中标价为9,9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05%。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5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辰州)吸收合并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加鑫)。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甘肃辰州继续存续经营,甘肃加鑫将依法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甘肃辰州将承继甘肃加鑫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近日,甘肃辰州已完成对甘肃加鑫的吸收合并,甘肃辰州取得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甘肃辰州注册资本变更为18,385.4750万元,公司持有甘肃辰州80%的股权,甘肃辰州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5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崔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工作安排,崔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崔文先生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7年5月1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6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崔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崔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聘任副总经理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崔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利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利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海利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1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 元/股调整为5.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 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 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2.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 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能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234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65.587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等公告。

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5.0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9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等公告。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当期可行权数量(份)	已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份)	已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716,125	1,360,780	79.29
	第二个行权期	1,655,875	964,575	58.25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549,000	549,000	100.00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15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434,993.17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8.66%,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外,其他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00%(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共计29.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0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29.9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6人

(四)行权价格:10.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6人)	119.60	29.90	25.00%
合计	119.60	29.90	25.00%

注: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9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郝跃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郝跃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郝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